抚顺职业技术学院（抚顺师专）

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讨论稿）

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学环境，严格和规范教学管理，保证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 第二条 教学事故系指由教师、教辅人员、管理人员、服务人员以及管理、服务部门所造成的直接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环境和教学质量的责任事故。教学事故按情节轻重分三级，一级为重大教学事故，二级为严重教学事故，三级为一般教学事故。

 第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：

 1. 在教学中向学生传播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言论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
 2. 因工作失误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5000元以上(含5000元)，或使学生受到严重人身伤害；

 3. 向学生泄露考题，或协助学生作弊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
 4. 徇私舞弊或对学生进行打击报复，影响恶劣者；

 5. 阅卷、成绩评定或成绩报送错误率超过20％；

6. 未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上网填报成绩，经系部、教务科多次提醒仍未上网填报成绩，影响到全校成绩统计发布；

 7. 一学期未经批准无故缺课6学时；

8. 未经系部主任和教务科批准，舍弃学期授课计划规定的课程教学内容l／3以上；或按授课计划规定的作业不布置或不批改达2／3以上；

9. 对于国家级考试、大学英语四/六/A级考试、单独招生考试或相同级别的考试，在试卷命题、印制、保管及监考过程中，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，或发生泄题、试卷丢失等重大事故；

10.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。

 第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：

 1. 教师未经批准无故缺课一次，或监考人员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监考；

 2. 未经系部主任和教务科批准，舍弃学期授课计划规定的课程教学内容l／4以上但不足l／3，或按授课计划规定的作业不布置或不批改达l／2以上但不足2／3；

 3. 贬损、侮辱、体罚学生，影响较大者；

 4. 擅自向学生强制性推销教材、书刊、资料；

5. 对于院级考试，在试卷命题、印制、保管及监考过程中，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，或发生泄题、试卷丢失等事故；

 6. 阅卷、成绩评定或成绩报送错误率超过5％，但不超过20％；

7. 因工作失误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1000～5000元或学生人身伤害；

 8. 因管理部门或人员工作失职，造成上课空堂或上课、考试等不能正常进行；

 9.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。

 第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：

 1. 非紧急或特殊情况，未经系部主任和教务科同意，擅自变动上课时间或地点，或擅自请人代课、互相窜课；

 2. 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5分钟以上；

3. 教师在课堂上着装不得体、行为不规范，或对学生严重违纪行为未及时制止，导致课堂教学秩序混乱；

 4. 监考时迟到、早退、擅离考场，或不负责任造成考场秩序混乱；

 5. 上理论课或实验课无教案；

 6. 擅自将上课时间改为自习或与本课程教学无关的其他用途，或未按计划完成相应的教学内容；

 7. 擅自不按教学计划进度讲课，超前或滞后8学时以上，或一个学期中按计划规定的作业不布置或不批改达1／4以上，但未达到l／2；

 8. 院考命题人不按规定命题，试题不规范，或命题教师或系部不按规定时间提交试题；

 9. 因工作失误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1000元以下或使学生受轻伤；

 10. 安排教学任务出现错、漏，或应开课程未排入教学计划，影响正常教学；

 11.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。

 第六条 教学事故按下列程序处理：

1. 事故发现者（学生/老师/督导组成员/考区负责人等）如发现上述行为，有义务和权利反馈给事故责任人所属系部或教务科；

2. 相关系部和教务科收到反馈后，进行调查；

3. 教务科为教学事故责任的认定部门，如经查实，教务科填写《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》，并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系部，事故责任人所在系部签署意见；

4. 一级教学事故由校长核定；二级教学事故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核定；三级教学事故由教务科核定。

5. 事故责任人所在系部及时将处理决定通知事故责任人，并进行教育。教学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如果对认定的事实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领导申诉。

 第七条 对个人教学事故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
1. 三级教学事故由事故所属系部内通报；二级教学事故全校通报，取消年度评优资格；一级教学事故报人事科予以警告处分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扣发年度绩效奖（此处需征求人事科意见）。

2. 一年内有3次三级教学事故者等同于1次二级教学事故，2次二级教学事故等同于1次一级教学事故。

 第八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，但尚未构成教学事故的行为责任人，应进行批评教育。

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事故发生时间 |  年 月 日校历第 周星期 |
| 事故级别 |  |
| 事故情况、原因（教务科） | 签章年 月 日 |
| 系部主任核定 | 签章年 月 日 |
| 主管院长核定 | 签名年 月 日 |
| 院长核定 | 签名年 月 日 |
| 本人签字 |  |